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海渔计〔2008〕15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渔港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局、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标准渔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省标准渔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标准渔港建设，规范标准渔港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标准渔港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效益，促进沿海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标准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14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关于渔港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标准渔港建设项目的具体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渔港是指四至范围清晰，建设和维护主体明确，以防台避风功能为主、兼顾服务保障的公益性渔业港口。

标准渔港分一类渔港（一级渔港）、二类渔港（包括二级渔港、三级渔港）、三类渔港（三级以下渔港）。农业部立项的中心渔港纳入一类渔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的渔港建设项目。

二、前期准备和资金申请

第四条 列入《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的渔港建设项目，由所在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商发改、财政部门根据当

地渔港建设规划并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申请省标准渔港专项补助资金的有关事宜按照《浙江省标准渔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字〔2007〕199号)执行。

三、项目建设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

第六条 码头、护岸等水工建筑物的设计标准为五十年一遇。防波堤工程的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

其他工程的设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标准渔港公益性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在综合考虑渔港的等级、地理位置以及全省区域布局等有关因素的前提下,按照必需和从紧原则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1、港内道路:包括港区内道路、桥梁以及航道等;
- 2、场地平整:包括渔网修补场地、简易停车场地、简易堆场等;
- 3、渔船系泊设施:包括系船墩(系船柱、系船桩、系船鼓)以及兼具码头功能的护岸系缆环等渔船系泊设施;
- 4、防污设施:包括防污染设施、渔船仓底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油处理设施、垃圾房、公厕、污水池等;
- 5、渔船导航、助航设施;
- 6、渔港监控、消防系统;
- 7、港区气象、海洋水文监测测报设施;

8、其他：包括综合管理用房、给排水（消防供水与此共用）、供电、通讯光缆敷设、绿化等。

综合管理用房：列入省补助范围的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中心渔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一级渔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包括综合执法管理用房、应急物资存储、应急管理场所；港区气象、海洋环境、海洋水文监测测报设施等管理用房），二级渔港不超过 600 平方米（包括综合执法管理用房、应急物资存储、应急管理场所等管理用房）；三级渔港不超过 500 平方米（包括综合执法管理用房、应急物资存储、应急管理场所等管理用房）。超过面积部分投资全部由当地解决。

四、项目建设管理

第八条 标准渔港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三级以上（含三级）渔港项目必须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对二级以上（含二级）渔港项目应当组建渔港建设开发公司，实行项目法人制管理。

第十条 规范渔港建设工程管理，全面推行项目资本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五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对于渔港建设管理体制进行创新，由建设单位对整个港区进行综合开发或其他社会工商资本参与渔港建设的项目，推行项目资本金制度。纯公益性渔港建设项目不实行项目资

本金制度。

第十二条 标准渔港建设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条件的渔港建设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条件暂不具备的渔港建设项目，应成立渔港建设指挥部等专门机构负责渔港的建设，并明确项目责任人。

建设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主要行政和技术、经济负责人应是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标准渔港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工程招标的具体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浙江省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等规定执行。

未包含在工程招投标内容中的仪器设备等购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三级以上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建设，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具有相同工程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优先。

中标单位应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精心组织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由挂靠队伍施工。若发现工程转包或由挂靠队伍施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处罚。对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姑息包庇或知情不报、不查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渔港工程应全面实行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对于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监理单位选择，

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合同，所派出的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资格等必须与所承接的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

监理的具体工作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渔港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接受并主动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认真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建立由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与政府质量监督相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要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把工程质量关。项目法人在与各有关单位的合同中应有相应明确的质量责任条款和工程质量目标。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颁发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组织财务管理，进行会计核算。

所有渔港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一个建设项目一本账（同原有法人单位分开核算）；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与渔港建设无关的名义借用或挪用；实行严格的报账制度和审批制度，杜绝白条。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必须经当地审计机关审计。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各

项规章制度。

工程档案管理按照《浙江省省级重点项目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五、工程验收与建后管护

第二十条 渔港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由农业部、省发改委或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计划竣工验收前 3 个月向验收组织部门报送项目验收计划，并提交验收申请。建设单位需提交以下竣工验收材料：

- 1、竣工报告。由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总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总结、试生产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档案等专项报告。
- 2、设计报告。项目设计单位提交的项目设计情况报告。
- 3、施工报告。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施工情况报告和工程保修书。
- 4、监理报告。项目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监理和质量情况报告。
- 5、质检报告。政府质检部门提交的项目质量监督评定报告。
- 6、审计报告。审计部门提交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7、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 1、审批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有关批准文件。

- 2、施工图纸和设备技术说明书。
- 3、审批部门批准的修改设计、调整概算等文件。
- 4、国家、省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 1、审查项目是否达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 2、审议通过建设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包括相应附件）。
- 3、审定竣工决算。
- 4、检查工程施工情况，审定设计、施工质量。
- 5、检查生产准备情况，考核试生产情况和实际形成的生产能力，确定正式交付使用的日期。
- 6、对未完工的部分收尾工程，审定其内容、数量、投资和完成期限，由建设单位负责完成；这部分投资可依据具体情况进行结算，直接列入竣工决算。
- 7、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
- 8、对建设单位整理完的工程建设文件和技术档案审核检验，并办理移交使用单位手续。
- 9、通过竣工验收报告，确定工程质量等级，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时，应明确渔港的经营和管护主体，负责渔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渔港的经营和管护主体要有明确具体的管护措施并落实相应的维修养护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渔港的经营和

管护主体要加强管理。对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经项目原审批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理。

六、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渔港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浙海渔计〔2003〕6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渔业 渔港 管理办法 通知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5 日印发